

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民國112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

四、承認事項：

第一案 (董事會 提)

案由：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，謹提請 承認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公司民國111年度財務報表(資產負債表、綜合損益表、權益變動表、現金流量表)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振隆、陳永祥會計師查核完竣，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。具營業報告書(請參閱報告事項)。敬請 承認。

二、本公司111年度財務報告(詳如后)。

決議：

第二案

(董事會 提)

案由：擬具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表，謹提請 承認。

說明：

一、謹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：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項 目	金 額
期初未分配盈餘	\$ 504,815,432
加(減)：	
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	17,493,573
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	4,564,588
本年度稅後淨利	112,183,576
可供分配盈餘	639,057,169
提列法定盈餘公積	(13,424,174)
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	(77,268,026)
股東紅利 - 現金	(100,426,147)
期末未分配盈餘	\$ 447,938,822

- 二、111年度淨利112,183,576元，擬自111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現金紅利100,426,147元，每股配發現金0.5元。
- 三、本次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，擬於股東會決議通過本盈餘分配案後，授權董事長決定。發放現金股利時，配發至元為止(元以下捨去)，配發不足1元之畸零款，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。
- 四、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其轉讓、轉換及註銷或另因其他等因素，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，使股東配息率因此而發生變動者，擬請授權董事長調整之。
- 五、本案業經112年3月7日第2屆第8次審計委員會及第21屆第8次董事會決議通過。

決議：